

农家书屋

农民 务工必读

彭家海 陈 军 编著

学会生存，务工求职有捷径
知法守法，经商投资有保障



安徽人民出版社

农民务工必读

彭家海 陈 军 编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 济

封面设计:蹇 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必读/彭家海,陈军编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 12
(农家书屋丛书)

ISBN 978 - 7 - 212 - 03507 - 5

I. 农… II. ①彭…②陈… III. ①农民—劳动就业—基本知识—中国
IV. 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0436 号

农 民 工 必 读
彭家海 陈 军 编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 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 - 3533258 3533292(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张:3.25 字数:80 千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212 - 03507 - 5

定 价:10.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民工学法之友

——大龙说事传法宝

大龙说事：各位父老乡亲，我叫大龙，和大家一样，都是土生土长的“泥腿子”。只不过我不安于整天“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日子，早几年就出去打工了。现在换了脑子，挣了票子，盖了房子，买了车子，娶了妻子，也算小康了吧。每次回家，左邻右舍都围着我转，问长问短，想出去闯闯的还把我拖进家喝上几杯。有一次我乘着酒兴，给他们唱起一位打工兄弟写的歌：“离开家乡，离开爹娘，为了生活，远走他乡。吃过多少苦啊，遇到多少难啊，只有咱打工者最知道。为了生活，为了梦想，漂泊在他乡。心中的希望啊，照亮我坑坑洼洼的路，心中的梦想啊，让我跌倒了再爬起来。要说幸福，幸福都在泪花里，幸福都在希望中……”唱完之后，他们还嫌不过瘾，高抬我见多识广，现在是家乡的能人、明白人，还要我说说打工维权常识和注意事项，好让他们出去打工也有个准备，我就“王婆卖瓜、自卖自夸”，给他们说上了……

目 录

一 打工之前做准备 >>> 1

1. 怀揣技术走天下 / 2
2. 备齐证件莫马虎 / 5

二 多留心眼找工作 >>> 9

1. 劳务输出牵你手 / 10
2. 正规职介找工作 / 10
3. 擦亮眼睛防陷阱 / 13

三 签订合同有保障 >>> 17

1. 签订合同好处多 / 18
2. 权利义务要明了 / 23
3. 解除终止需依法 / 26

四 讨要工钱走正道 >>> 35

1. 工资支付有规定 / 36
2. 加班工资如何算 / 40
3. 工作休息要兼顾 / 42
4. 克扣拖欠工资怎么办 / 47

五

社会保险保太平 >>> 51

1. 五大保险共期盼 / 52
2. 工伤风险要防范 / 58
3. 遭遇工伤怎么办 / 60

六

维权意识要增强 >>> 69

1. 基本权利要知晓 / 70
2. 维权申诉途径多 / 72
3. 维权证据要保留 / 80
4. 维权时效要记牢 / 81

七

三大纪律要牢记 >>> 83

1. 劳动安全最重要 / 84
2. 违法之事不要干 / 84
3. 计划生育莫忘记 / 85

八

八大注意提个醒 >>> 87

1. 小心保管血汗钱 / 88
2. 不贪便宜不上当 / 88
3. 交通安全记心上 / 88
4. 情感生活把握好 / 89
5. 贪恋赌博害死人 / 89
6. 工友关系处理好 / 89
7. 报警求助要及时 / 90
8. 城市生活适应好 / 90

打工之前做准备

怀揣技术走天下
备齐证件莫马虎

俗话说得好：起五更、睡半夜，不如行前有准备。我当初出去打工前，也和大家一样，心里就像“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的，后来跑到劳动保障部门讨教了一番，再加上这几年的摸爬滚打，我总结出三句话：

1. 怀揣技术走天下

俗话说：技不压身，有技术走遍天下。现在出去打工，要说难也真难，要说容易也真容易，要是有一技在身，不仅能找个体面的工作，钱也挣得多。要出去打工，最好先根据自身的需要选择相应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在选择时不要轻信街头张贴的小广告的宣传，不要误入非法培训点，以免浪费时间和金钱。通过培训，你可以到当地政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拿到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这样就有了打工资本，更容易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

【小知识 1—1】什么是就业准入制度？

* 就业准入制度是指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的一种制度。如果劳动者未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即被招用上岗，用人单位将受到处罚。

【小知识 1—2】什么是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分为几级？

* 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知识 and 技能的证明。它是劳动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也是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

* 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五个等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小知识 1—3】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有哪些？

*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机构毕（结）业生，凡属技术等级考核的工种，逐步实行职业技能鉴定；

* 企业、事业单位学徒期满的学徒工，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社会各类人员，根据需要，自愿申请职业技能鉴定。

【小知识 1—4】应该向哪里提出职业技能鉴定申请？

*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案例 1—1】

从大别山区走出来的小王，在老家原来是个村会计，但他没有经过专业学习，只能一般的记记账。到了合肥后他才发现，靠自己这点本事，想找一个会计岗位的工作实在太难了。幸好他曾经干过电工，就在合肥参加了电工培训班，拿到了电工证，被一家公司录用当上了电工。受到这次找工作的启发，小王认识到掌握专业技能的重要性。于是，他在干电工的同时，又利用业余时间参加了会计培训，拿到了会计证。后来，他的一名在广东打工的亲戚说那里需要一个会计，他就到广东干上了自己的老本行，现在每月能拿到 2000 多元的工资。

【案例评析】

小王求职的经历说明，你掌握的技能多，工作就好找；你适

应了市场的需要，报酬就会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按照国家的规定，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政策法规链接一】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劳部发〔1994〕98号）

第五条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遵循申请自愿，费用自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都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申请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

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政策法规链接二】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

第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工种（职业）（以下简称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

第三条 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2. 备齐证件莫马虎

大伙在家乡的一亩三分地里转，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谁不认识谁啊？不需要这证那件的，可是出去打工就不一样了，城里人多，管理严格，讲究秩序，所以规矩也就多。大伙千万别忘记带齐相关证件哦，免得出去后麻烦。

- 身份证。找工作都要查验身份证，否则用工单位不敢要。所以身份证最重要了，没有的一定要在家乡的乡镇派出所办好带上。这里给大家提个醒，未满16周岁的不要出去。因为16周岁以下为童工，国家明文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使用童工。

- 婚育证。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现在国家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可严了，所以出去前要拿着户口本到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带上。

- 其他证。如果你还有其他证件，比如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驾驶证或退伍（复员）证等，那就都把它们带上，这些都是找工作的有效证明。

这里要提醒大家的是，现在党和政府替咱们主持公道，取消了许多过去对咱农民工歧视性管理和收费规定，如取消了过去要办的《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外来人员就业证》等证件，并规定农民进城务工，不需要缴暂住费、流动人口治安管理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和城市增容费等费用，也算是给咱农民减负吧。哪个地方如果再收费就属于违法违纪，咱们可以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小知识1—5】公民如何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 *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 *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

份证。

【小知识 1—6】哪些情形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

- * 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 * 兵役登记；
- *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 * 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依照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公民，从事前述规定的有关活动，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

【政策法规链接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二十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

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免收工本费。对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可以减收工本费。免收和减收工本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政策法规链接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二 多留心眼找工作

劳务输出牵你手
正规职介找工作
擦亮眼睛防陷阱

常言说得好：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出去打工要是靠不上朋友，那就需要我们机灵一点，多留个心眼。现在虽说城里需要我们农民工的地方多，但要找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挣点钱，还真不容易，甚至一不留神，还会上当受骗，白跑冤枉路，白花冤枉钱。谈到如何找工作，怎样识别招工陷阱，还是让我大龙对你说：

1. 劳务输出牵你手

现在家乡政府都很重视劳务输出，成立许多劳务输出服务机构，像什么“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等，专门负责收集外地用工信息，定期组织家乡人外出打工。有时候，县、乡政府还举行隆重的欢送仪式，给我们这些外出打工者披红戴花，用专车一路护送我们出去打工。所以说，家乡的劳务输出信息可靠，可是一条好路子，一般不会让我们白跑冤枉路，白花冤枉钱。再说了，如果遇到什么打工纠纷等难事了，还有家乡政府帮我们撑腰，省了我们许多心。

2. 正规职介找工作

城里的职业介绍机构多如牛毛，遍布大街小巷。不过，我大龙要告诉各位父老乡亲，这些职业介绍机构，有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办的，有工会、妇联等社会团体办的，更多的是私人办的。现在中央有要求，属于政府部门办的，对咱们农民兄弟要免费开放，属于民间或私人办的，可以适当收取中介费，但要明码标价，接受监督。这里要特别提醒大家，为了避免受骗上当，一定要注意查看职业介绍机构有没有当地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介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一般说来，有这些证照的职业介绍机构诚信可靠一些，千万不要到那种

“一张桌子两把椅、一部电话三个人、展板信息全骗人”的非法职业介绍机构找工作，一不小心，你就会“赔了夫人又折兵”。

当然，除了以上这些途径找工作外，你还可以通过报纸、电台等媒体了解当地的用工信息，但要注意辨别真假，以防受骗上当。

【小知识 2—1】到哪个职业介绍机构求职好？

* 市场上，一些不法职介机构，利用下岗失业人员求职心切的心理，非法收取介绍费，使许多人上当受骗。广大求职者一定要到正规的职业介绍机构求职。我国职业介绍机构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种。由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是承担公共就业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机构，免费为求职者提供服务。它免费向求职者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向失业人员和特殊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推荐其参加免费或部分免费的培训；免费办理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录用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备案等项事务；同时在服务场所还免费公开发布当地岗位空缺信息、职业供求分析信息、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等。

【小知识 2—2】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小知识 2—3】职业中介机构在从事中介活动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 *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